



对创建和谐德育体系的几点思考

澧县第二中学 赵积慧

和谐德育是和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谐教育的构建又是和谐社会建设和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因此,作为德育工作者要认真思考怎样创建和谐德育的问题,使德育工作符合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需要和需要,本文就和谐德育体系的构建进行如下几点思考:

一、加强德育理论研究探讨,更新德育理念,是构建和谐德育体系的前提

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张和决定反映了亿万民众的心声,实现和谐社会应当从基础入手,通过和谐教育达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加之经济的飞速发展,和谐社会的目标就能实现。

和谐德育体系的建立要求我们德育工作者加强德育理论的研究,不断深化认识,更新理念,将德育理论的研究与德育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善于发现问题,对于社会问题给创建和谐社会带来的影响要有清醒的认识;对于家庭问题给德育工作带来的困难也应有必要的心理准备,德育工作者要认真地思考,大胆地实践,更要善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以使我们在德育工作中有方向、有实招、有创新、有发展,用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德育工作。

二、组织载体、制度载体、活动载体的落实,是构建和谐德育体系的关键

构建和谐的德育体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1、构建和谐的德育理论体系,通过学习、研究、实践、反思,不断充实完善德性论、德育论、系统论。构建和谐德育的指导体系,和谐德育体系创立,要走古今贯通,取古代

文化教育之精华,去其糟粕为今天的教育所用。

2、要走融合中西之路,世界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创新教育实验成果,为我国的教育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资源,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要学会借鉴继承,以求自身的发展和进步;创建和谐德育体系要有正确的思路,将纵横两方面的衔接、配合,抓实、抓牢,和谐德育工作机制才能形成。

3、下大力量探求和谐德育的方法和途径,和谐德育体系要真正体现有序:组织健全、制度健全;分层:符合学生的特点、知识水平、接受能力,切忌将成人化的教育方式实施到未成年人的身上。

4、学校、家庭、社会三个方面要互动:在学校师生要互动、在家庭家长孩子要互动,在社会各教育协作单位要互动,通过活动育人,创设教育的情境,挖掘教育的深度,使未成年人在活动中体验,在思考中选择,在行动中领悟,从而真正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交往、学会生活,学会创造,健康发展。

和谐德育体系的建立要有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和谐德育的构建才能有充分地保障,健全学校德育工作制度:德育管理、德育科研、德育考核、德育活动研讨、德育反馈、学科渗透德育、家长学校、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沟通例会制度等等,都要按照和谐社会的要求、目标来制定,为和谐德育体系的构建提供可靠的保证。

三、正确处理学校、家庭、社会的关系,是构建和谐德育体系的必要条件

在学校要形成融洽的干群关系、党群关系:共同为学校的发展而努力,党员要做和

谐文化创建的带头人,做群众的表率,带领群众共创和谐的校园;要形成融洽的师生关系:教师要以崇高的责任感和对学生的爱来引导学生,关心学生,形成教学相长的局面,使学生能够在与教师的接触中形成优良的品德,获得丰富的知识,掌握生活的本领,能够体会到教师是他最亲近的人,这样教育者的意愿才能内化到受教育者的心灵,并自觉地践行优良的行为;学生要尊师,懂得修德必须从尊师开始,尊师是学习知识、接受教育、开发潜能、学有所成的关键。这样良好的师生关系才能形成,班级和谐学校才能和谐。

在家庭要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谐的家庭是一首旋律的音符,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作一个演奏者。在和谐的家庭中,首先是家庭人际关系的和谐,其中包括夫妻关系的和谐,亲子关系的和谐,婆媳关系的和谐,家庭成员和周围人(包括邻居)关系的和谐,只有和谐的家庭,才是快乐的、健康的、幸福的、充满活力的家庭;人才培养离不开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只有家庭参与学校教育,家长认同学校教育理念,真正形成教育合力,才能实现孩子的自我教育。苏霍姆林斯基说:“好的学校教育是建立在良好的家庭教育基础上,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再好的学校教育也难以获得预期的效果。”家庭和학교要很好地配合,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思想工作,家长和教师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是合作的关系,是相互指导的关系。家校配合得当,目标一致,方法互补就会使教育的效果显著。

新生代农民工特征分析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刘军

随着中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在外务工人员中分化出了新的群体——新生代农民工。由于成长环境、教育状况以及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相对于老一代农民工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在人口学特征、群体性特征等方面都呈现出了新的趋势,文章通过对两代农民工进行比较,对新生代农民工特征做一个比较详细的分析。

一、新生代农民工概况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9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3亿人,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5亿人,其中,16岁-30岁的占61.6%,据此推算,2009年外出新生代农民工数量在8900万左右,如果将8445万就地转移农民工中的新生代群体考虑进来,我国现阶段新生代农民工总数约在1亿人左右。新生代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的六成以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日益发挥主力军的作用。

二、新生代农民工人口特征分析

1、年龄:关于新一代农民工年龄的分析学术界存在比较大的争议。有学者从代际的角度对农民工群体进行纵向的研究认为,农村流动人口已经出现代际间的变化,他们在流动的动机以及其它许多社会特征上存在差异,从而提出了“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概念,并且将其界定为有两层含义:一是年龄在25岁以下,于上世纪90年代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流动人口,他们与第一代农村流动人口在社会阅历上有着明显的差别;另一层含义就是他们不是第二代农村流动人口,因为他们毕竟不是第一代农村流动人口在外出过程中出生和长大起来的,而是介于第一代与第二代之间过渡性的农村流动人口。

2、性别:在性别方面,与第一代农民工中的男性是女性的两倍比例不同的是新生代农民工中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导致其原因有两个:第一,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行业的变化。第二,由于传统中“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女孩更多的在初中时就毕业了,这时,她们既没有务农的经验,也没有家庭负担,在农活中也难以发挥她们的作用,因此,离乡外出务工就成为她们绝大多数人的选择。

3、婚姻:在婚姻状态方面,绝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处于未婚状态。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新生代农民工主要年龄分布在18-23周岁,正是青春婚恋年龄段;第二,新生代农民工的结婚平均年龄要比老一代农民工要晚。

4、受教育程度:随着中国初等教育的普及以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新生代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明显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但是新生代中女性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农村传统观念的影响,“重男轻女”的思想仍然有延续;第二,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作为“世界工厂”的基本发展模式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广东、浙江等发达省份工业发展以及产业性质要求更多的女性务工者。

5、流动状况:曾经有学者对第一代农民工的流动进行了分类,大致可以分为“离乡不离土”和“离乡又离土”两大类,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的流动状况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对土地的依赖性和眷恋度远远低于第一代农民工,属于典型的“离土又离乡”。

三、新生代农民工的群体性特征

新生代农民工作为农民工中的新生群体,与第一代农民工虽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在整体上并没有能够完全摆脱农民工的群体特征,他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依然是工资待遇低带来的生存困境、制度性歧视带来的发展困境、对农民的身份缺少认同感导致未来方向不明以及劳资关系失衡、失去话语权等等。从转型期下新旧农民工的对比总结新生代农民工的群体性特征,我们不难发现:

第一,外出就业动机从“改善生活”向“体验生活、追求梦想”转变。第一代农民工外出务工更多的是动机是谋生。新生代农民工不再把挣钱作为外出务工的唯一目的,他们希望摆脱制度性的农民身份,寻求对自身更好的发展机会。

第二,在社会认同方面。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将自己看作城市群体,他们对城市的认同要远远大于对农村的认同。同时由于在初中毕业后就进入到城市中务工,导致他们缺乏足够的农村生活阅历,几乎不会任何农事生产,导致他们对乡土眷恋度大为降低,甚至是“厌农”和“弃农”,对农村缺乏归属感。

第三,在发展取向上,由经济型向发展型转变。从关注工资待遇向更多关注自身发展和前途转变。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就业背景、家庭环境和个人文化技能水平的不同,为他们外出就业创造了相对宽松的环境,他们对劳动权益的诉求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四,对职业角色的认同由农民向工人转变,对职业发展的定位由亦工亦农向非农就业转变。

第五,在维权意识方面,从被动接受向主动追求权利平等和积极表达权利主张转变。他们敢于主动追求劳动平等、收入平等、生存平等的权利。在权益遭受侵犯后,老一代农民工几乎很少有人会主动选择法律,而是以联合工友或者其他方式,而新生代农民工更多的是选择法律解决。

《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取消了被抚养人生活费吗?

——怎样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龙安清

某男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其儿子刚满2周岁,肇事司机除赔偿其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以外,是否还应当赔偿其被抚养人生活费,实践中有争议。有人认为《侵权责任法》于2010年7月1日实施,该法在赔偿范围当中已经取消了被抚养人生活费项目,故不存在赔。有人认为,为了配合《侵权责任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

在审判实践中,究竟是否继续给付被抚养人生活费,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解:

第一种: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费属于并列关系,即受害人的损失=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

第二种: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费属于包含关系,即受害人的损失=死亡赔偿金(含被抚养人生活费)。

要正确处理上述交通事故,完全理解《通知》精神,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必须全面了解我国法律制度当中死亡赔偿金的本质、历史渊源、计算方法等内容。

一、死亡赔偿金的本质和历史变迁

自然人因为遭受人身损害死亡以后,其权利能力消灭,法律主体资格不再存在,这时,死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死亡赔偿,而只能由死者的近亲属提起损害赔偿。死者的近亲属提起诉讼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是自己因为亲人死亡而蒙受的损失,对此损失如何计算和保护?司法领域对死亡赔偿金的本质认识分为3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则》第119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医疗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对这一规定,解释上普遍认为死亡赔偿采纳的是抚养丧失说,即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

第二个阶段,国务院1991年9月22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6条“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因为《民法通则》对损害赔偿的项目规定十分原则和笼统,所以在审判实践当中,法院大都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审理损害赔偿案件。由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在抚养人生活费之外,又另行规定了死亡补偿费,在解释上面就被理解为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阶段,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三十一条(二)款“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第一次明确的区分了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将死亡赔偿金归入了物质损害的范畴,同时,和被抚养人生活费也完全分离,恢复了死亡赔偿金的本来面目,即死亡赔偿金=被害人预期生存年限的可得收入,系受害人死亡导致的财产损失,应当以家庭整体收入减少的标准计算。

二、走出狭义死亡赔偿金的围城

狭义死亡赔偿金依据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而来,但是人均可支配收入并不是真正意义的人均收入,据此计算出来的数目不能完整的反映受害人的收入损失,这和《解释》、《侵权责任法》采取继承丧失说的死亡赔偿金不能完全对应。为了法律理论、法律、司法解释之间能够相互衔接,不致形成冲突,有必要对其内在的计算方法做一个调整。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解释》对赔

偿的内容进行分解,采取了“受害人损失=狭义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2006年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第242页)。这实际上是认为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为一种并列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通知》第四条就是使用了包含关系,即广义死亡赔偿金=狭义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

三、新的问题

《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虽然暂时解决了司法理念和现行法律法规的冲突,但是,针对具体的个案来说,却仍然存在不公平的问题。如受害人没有被抚养人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广义死亡赔偿金就等于狭义死亡赔偿金(广义死亡赔偿金=狭义死亡赔偿金+0),没有完全对受害人进行法律保护。有的同志可能认为,受害人没有被抚养人,说明其负担少,正好体现了司法的公平和恰当。但是,这一理念又和现代《侵权责任法》保护受害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相互矛盾。

综上所述,死亡赔偿金是赔偿给受害人亲属的物质损失,不是精神损失,对其解释采取继承丧失说,应当依据人均年收入来进行客观计算。死亡赔偿金本身包含了被抚养人生活费,如果在恢复了死亡赔偿金的本来面目,科学设计了其计算方法的前提下,应当不再另外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但是,因为目前依据《侵权责任法》计算死亡赔偿金的标准尚未出台,之前颁布的《解释》仍然继续有效,为了法律制度之间能够相互配套、相互衔接,也为了做到法律结果的妥当,在当前的情况下,仍然应当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与《解释》所规定的狭义死亡赔偿金一道,共同算做被害人的财产损失,按照《通知》精神计入真正意义的、广义的死亡赔偿金当中,同时,被抚养人生活费这一项目不再单独列出。